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茂松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聲請迴避。查，本件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；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書狀，關於聲請迴避之對象、事由及其原因事實，尚未具體明確，則無由確定聲請人之主張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及確認所欲聲請迴避之對象、聲請迴避之事由及其法律規定，並詳為說明迴避事由所涉之相關事實，提出書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敏寶
法 官 蔡嘉裕
法 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昱程